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盛屯金属销售”）
- 本次担保总金额：1.3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6月5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使用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全资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册亨县丫他金矿采矿权、册亨县板其金矿采矿权和贵州省册亨县丫他金矿丁马沟矿段采矿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设定抵押，为盛屯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和厦门盛屯金属销售在该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融资本金、利息及相应的费用等），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分别给盛屯金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给厦门盛屯金属销售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0.38亿元，给盛屯矿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9亿元，盛屯矿业综合授信由盛屯金属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全资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给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及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担保属于对外担保，本次合计对外担保金额1.3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盛屯金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应海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 2,046,072,138.52 元，净资产为 775,006,937.77 元，总负债为 1,271,065,200.75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5,981,145,146.47 元，净利润 55,415,618.12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 2,304,741,333.14 元，净资产为 1,191,678,162.76 元，总负债 1,113,063,170.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29%，2018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998,813,736.01 元，净利润 15,651,754.68 元。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黄金现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法定代表人：应海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总资产 203,264,805.46 元，净资产为 60,697,534.28 元，总负债为 142,567,271.18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338,274,569.79 元，净利润 19,794,890.73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总资产 168,434,989.03 元，净资产为 63,628,750.89 元，总负债为 104,806,238.14 元，资

产负债率为 62.22%，2018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31,905,730.08 元，净利润 2,931,216.6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盛屯金属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厦门盛屯金属销售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厦门盛屯金属销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 3,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的业务拓展，有利于补充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70,571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46,611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23,96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1%。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